

文件編號：PU-101B0-B-0109-2016081601

管理單位：綜合業務組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

版次：08

20160816 修

## 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

民國 105 年 08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50105825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為引導本校學士班學生適性發展，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本辦法所稱學系，包括學士學位學程及組。

第二條 學士班轉系之考評，各學系得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，並依申請人各項考評總成績，由高至低排列順位，提送轉系審查會議核定通過名單。

前項各考評項目及內容，由各學系自行訂定。

第三條 學士班轉系作業每學年舉行一次，學生須依規定提出申請，經轉系審查會議通過者，應於次學期實施轉入。

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提出申請轉系：

- 一、相關法令或簡章明文限制轉系者。
- 二、四年級學生。
- 三、在休學期間者。
- 四、計至申請轉系學期止，修業未滿一學年者。

第五條 學生得選擇申請平轉同年級或降轉較低年級。

申請平轉同年級學生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累計至提出申請轉系學期止，修業滿一學年者，得申請平轉二年級；修業滿二學年者，得申請平轉三年級。

學生申請降低年級轉系者，其降低之年級數不限，且於兩系重複修習之學年，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。

大陸地區學生於就學本校期間，僅得申請轉入本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學系。

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，得選定一個學系年級，或同時選定二個學系，於申請表中載明先後順位；經選定志願序即不可更改，並應分別參與申請學系之考評作業；第一順位學系經轉系審查會議核定通過者，第二順位學系之申請視同失效，縱第二順位學系之成績順位符合通過標準，申請人亦不得主張更換。

轉系審查會議核定通過名單後，轉系作業即告終結，嗣通過學生如有退(轉)學情事，均不再遞補或變動通過名單。

第七條 轉系之實施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人於校訂作業期間，上網登錄資料後，列印轉系申請表並檢附家長同意書及相關文件，至申請學系送件，逾期未送件者，視同未申請。
- 二、各學系進行轉系考評後，應依申請人之考評總成績，由高至低依序排列順位，提送轉系審查會議核定通過名單。
- 三、教務處召開轉系審查會議，審查各學系彙送之轉系考評結果，於各學系之轉系名額範圍內，擇優錄取並為公告。

第八條 轉系審查會議由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，並以教務長為召集人。

第九條 各系級轉系名額，除以不超過各學系原教育部核定招收新生名額加二成為限外，且不含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。

第十條 轉系經審查通過後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變更或撤回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校方得撤銷之：

一、申請人於提出轉系申請後轉入前休學，致未修滿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學年數者。

二、申請人有轉系舞弊或其他違規情事者。

三、依規定不得申請轉系者。

第十一條 學系遇有停招情形時，得參酌學生意願及學系評估，專案簽報教務長核定後，準用本辦法規定轉至相近學系就讀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82 年 03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89 年 0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3 年 06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5 年 03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10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07 月 27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90125728 號函備查

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0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117004 號函備查

民國 102 年 09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3 月 13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30021391 號函備查

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7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(三)字第 1030103360 號函備查

民國 103 年 10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3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40022491 號函備查

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8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40104955 號函備查

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0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50018501 號函備查

民國 105 年 03 月 0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